壹、會議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基隆文化中心3樓 第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召集人永發 紀錄:柯景瀚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本次會議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次會議將對以下各案進行審議及報告:
 - (一)、 審議第一案:本市市定古蹟彭佳嶼燈塔市定古蹟身份廢止。
 - 1.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辦理。
 - 2. 本案由文化部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14851 號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 (二)、審議第二案:市定古蹟基隆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審查。
 - 1.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辦理。
 - 本案由管理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及因 應計畫書至本府審查。
 - (三)、審議第三案:歷史建築基隆站南號誌樓轉轍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複審)。
 - 1.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辦理。
 - 本案由管維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提送修復及再利用 計畫書至本府審議(複審)。

- (四)、審議第四案:暫定古蹟基隆市暖暖區惠明新村是否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第20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14條、第15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第6條及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依法定程序辦理。
 - 2. 本案前揭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維持暫定古蹟身份,並請相關權責單位補足相關調研資料再行審議。
 - 本案於111年1月8日延長暫定古蹟身份至111年7月5日, 並於3月1日辦理專案小組審查會議,5月6日辦理公聽會。
- (五)、 審議第五案:基隆市七堵區明德國中宿舍群是否維持列冊追蹤。
 - 1. 依本府 108 年 5 月 22 日府授文資壹字第 1080330513 號函決議 辦理。
 - 本局已於109年6月完成「潛在文化性資產基礎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第二章明德國中宿舍群調查研究),提請審議。
- 三、 以上各案將依各位委員審議結果之意見作為後續相關作業之依據。
 柒、審議案:
 - 一、 審議第一案:本市市定古蹟彭佳嶼燈塔市定古蹟身份廢止。
 - (一)、 案由及說明:
 - 1.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辦理。
 - 本案由管理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書至本府審查。
 - (二)、 委員意見:

委員	同意廢止。
委員	同意廢止。

委員	同意廢止。
委員四	同意廢止。
委員 五	同意廢止。
委員 六	同意廢止。
委員 七	同意廢止。
委員八	同意廢止。
委員 九	同意廢止。
委員 十	同意廢止。
委員 十一	同意廢止。
委員 十二	同意廢止。
委員 十三	同意廢止。

(三)、 決議:

本屆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出席委員 14 人,迴避人數 1 人,機關 委員代理出席 2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 廢止彭佳嶼燈塔市定古蹟身份。

二、審議第二案:市定古蹟基隆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書審查。

(一)、 案由及說明:

- 1.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辦理。
- 2. 本案由文化部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14851 號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未 吕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委員	修復材料除了主要構件注意防塩害銹蝕外,更換之五金配
	件等材料亦請注意抗塩防銹。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施工說明書,請補充各類面漆之材料規範與檢驗。
	2. 施工圖說,請增加標示各建物之構造形式。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本案口頭報告書的修復原則以及駐留檢查點的事項,
委員	請註明在施工說明書內。
三	2. 本案涉及機、水、電等事項,請在施工說明書和 E01
_	塗上說明和古蹟的關係,原則和限制事項。
	3. 施工的安全防護與使用管制等事項,亦請在本案施工
	說明說加註。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四	同意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委員意見辦理。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AC-02 空調室外機的表面塗裝及安裝位置應予標示。
五	2. 冷氣排水管與 RP 接合方式之工法及大樣亦請標示。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本案文資價值彰顯應於修復再利用工程與因應計畫
	之中為主要優先考量,廁所整建與不銹鋼欄杆、景
	觀平台等現代服務機能,應充分說明與古蹟本體、
六	文資價值之關聯。加強應有之論述。
	2. 景觀平台於 110 年公告前設置,建議補充說明,其
	設計理念與原則不損及文資價值或進一步彰顯?再

	考量塩用不銹鋼欄杆形式之合理性。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委員	1. 基隆燈塔與其上方的遊覽山頭,兩者之間有沒有山		
	路?請說明。		
セ	2. 燈塔於未來可能有輪椅者及小孩子的參與,是否加		
	以適合的修改?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八	建議基隆燈塔的防鏽處理與因應海風、塩害等補強方		
	式,可再加強補述為宜。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九	濱海多鹽分及基隆多雨的環境因素,塗裝方面須採較高		
73	標準。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燈塔本體涉及後期更動部分,後續應以確認原貌為優		
委員	先,若仍無法具備足夠資訊的情況下,建議更新既有 "不尝" 法建凯兹(不律細閱坛、細模), 改以歷中国		
十 十	"不當"添建設施(不鏽鋼欄杆、爬梯),改以歷史風 貌回復為主。		
	2. 燈塔周邊遺構基礎資訊不足,另處理方式欠缺。		
	3. 附屬建物原有整體及真實性為何,應有謹慎的處置。		
	令不銹鋼欄杆物件皆應烤漆,以配合古蹟風貌。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委員十一	1. 兼顧未來開放及維持原燈塔功能的整體營運上的空		
	間規劃,可多論述於因應計畫之中。		
	2. 規劃設計審查的細節,應儘可能在工作小組中提		
	出,於大會僅為確認大方向,比較有利運作。		
	3. 修復歷程,請再明確(1899年、民國 51 年等),以對		
	應修復後原則與方法的擬定。		
4 B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燈塔本體為古蹟本體,剖面圖上理應交代所有銜接		
委員	細節,以判定及閱讀需修復及注意之相關細節,目		
十二	前剖面圖 A-A1 剖到樓地板開口,但未複製應複製以		
	交待鑄鐵梯與樓地板細節,未來竣工圖中一定要交 待。		
	1N -		

	2. 備勤室與廚浴二樓之間通道遮棚形式,建議調整不
	再使用不銹鋼遮棚形式或建議調整成更易融入建物
	形式的樣貌。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同一空間,建議窗戶形式統一,例如 W2、W2-1 同時
委員	出現在同一空間,仿作 W2-1 不如仿作 W2。
十三	2. W1 鋁窗之材質因應耐候性,但形式,例如窗欞的形
	式建議比照約同時期其他燈塔。同時應注意窗框和
	牆體之間的防水處理,以免滲水。

(三)、 各單位意見:

基隆市 消防局

- 1. 因應計畫內消防設備改善檢討表及圖說有部分誤 植,請重新檢討整理。
- 2. 燈塔設有發電室,請注意柴油儲存量是否超過 1000L,如超過則為儲存大量危險物品場所,應針對 危物儲存檢討相應設備。

(四)、 決議:

本屆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出席委員 14 人,迴避人數 1 人,機關委員代理出席 2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0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書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由業務單位複審。

- 三、審議第三案:歷史建築基隆站南號誌樓轉轍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複審)。
 - (一)、 案由及說明:
 - 1.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辦理。
 - 本案由管維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提送修復及再利用 計畫書至本府審議(複審)。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_	1 樓修復平面南北棟接連通道之開門方向似會妨礙參	

	觀,建議調整。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委員	1. 工程預算總表與規劃圖說多處不符,請再檢討。
	2. 施工期日曆天,請釐清。
_	3. 參觀人流的管制點,請結合台鐵其他景點一併考
	星。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本案未來管理維護和再利用的方式,為本案未來的
	重要方向,也是成敗關鍵,倘按目前的方式,採二
	階段施工,在介面和費用上似有較大困擾,如真要
	二階段,則介面的問題是重點,請提出說明和對
委員	策。
三	2. 本案的修復原則,請依文資法第24條「文化資產
	價值優先的原則」進行報告書的論述,特別在價值
	指認以及如頁 132、133 以損壞程度,作為材料留
	用基準,明顯和文資法的原則違背,請再調整。
	3. 次階段的修復設計書圖,包括施工說明書、施工圖
	等,都應和修復再利用計畫相互配合,請特別注
	意。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四四	因慮及該址現況縱有促參案及停車場等問題待確認,同
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 五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本案出入口動線頗為狹長,應注意入口標示及夜間照
	明。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南號誌樓融合地方之土地使用,建議台鐵基隆驛
六	(站)與鐵道號誌樓之歷史解說,仍可融入再利用計
	畫,結合里長的利用計畫宜有文資價值相關之教育
	訓練計畫及落實,以彰顯文資價值。

2. 報告書章節文字縮排等格式、目錄、頁 149 災害 「潛」勢等誤植,請再檢核修正。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目前南號誌樓 1 樓及增建的 1 樓部分,建議後者作為影片導覽區。 2. 增建的 2 樓及號誌樓 2 樓之間的通門,這要清楚的標示。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南號誌樓轉轍站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編列偏高,是否再做補述說明。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建物修復優先進行,再利用規畫除以南號誌樓為主之外,可作較大的思維,包括和北號誌樓、鐵路月台遺構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 [表] 一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目前南號誌樓 1 樓及增建的 1 樓部分,建議後者作為影片導覽區。 2. 增建的 2 樓及號誌樓 2 樓之間的通門,這要清楚的標示。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南號誌樓轉轍站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編列偏高,是否再做補述說明。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建物修復優先進行,再利用規畫除以南號誌樓為主之外,可作較大的思維,包括和北號誌樓、鐵路月台遺構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 委員 十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可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五月 七 1. 目前南號誌樓 1 樓及增建的 1 樓部分,建議後者作為影片導覽區。 2. 增建的 2 樓及號誌樓 2 樓之間的通門,這要清楚的標示。
委員
 為影片導覽區。 2. 增建的2樓及號誌樓2樓之間的通門,這要清楚的標示。 一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由號誌樓轉轍站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編列偏高,是否再做補述說明。 一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建物修復優先進行,再利用規畫除以南號誌樓為主之外,可作較大的思維,包括和北號誌樓、鐵路月台遺構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 委員 一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尊重前期各次委員會審查意見,受託單位的修正也屬詳實。 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現。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2. 增建的 2 樓及號誌樓 2 樓之間的通門,這要清楚的標示。 一方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一方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一方表,是一方表,是一方表,是一方表,是一方表,是一方表,是一方表。 一方表,是一方表,是一方表。 一方表,是一方表。 一方表。 一方表,是一方表。 一方表。 一方表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南號誌樓轉轍站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編列偏高,是否再做補述說明。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委員 建物修復優先進行,再利用規畫除以南號誌樓為主之外,可作較大的思維,包括和北號誌樓、鐵路月台遺構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 委員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目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尊重前期各次委員會審查意見,受託單位的修正也屬詳實。 委員 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現。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委員 八 南號誌樓轉轍站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編列偏高,是否再做補述說明。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建物修復優先進行,再利用規畫除以南號誌樓為主之外,可作較大的思維,包括和北號誌樓、鐵路月台遺構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號誌樓轉轍站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編列偏高,是否 再做補述說明。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建物修復優先進行,再利用規畫除以南號誌樓為主之 外,可作較大的思維,包括和北號誌樓、鐵路月台遺構 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 委員 十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尊重前期各次委員會審查意見,受託單位的修正也 屬詳實。 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 現。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再做補述說明。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建物修復優先進行,再利用規畫除以南號誌樓為主之 外,可作較大的思維,包括和北號誌樓、鐵路月台遺構 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 每員 十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尊重前期各次委員會審查意見,受託單位的修正也 屬詳實。 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 現。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委員建物修復優先進行,再利用規畫除以南號誌樓為主之九外,可作較大的思維,包括和北號誌樓、鐵路月台遺構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委員 十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1. 尊重前期各次委員會審查意見,受託單位的修正也屬詳實。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現。4. 專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九 外,可作較大的思維,包括和北號誌樓、鐵路月台遺構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 委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整體配合而留存基隆火車站的歷史元素。 委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員十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尊重前期各次委員會審查意見,受託單位的修正也屬詳實。 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現。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十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尊重前期各次委員會審查意見,受託單位的修正也屬詳實。 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現。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十
1. 尊重前期各次委員會審查意見,受託單位的修正也屬詳實。 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現。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屬詳實。 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現。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委員2. 歷史建築的定著土地範圍圖,應有清楚地籍圖來呈現。井一現。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要員 十一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十一 3. 再利用展示方面,應讓現有物件可以講故事,因
此,若要不同於鐵道部的展示(以完整鐵路工程系
統來呈現),而是讓人物的小歷史、基隆人與鐵路
的關係、基隆地景變遷等。
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頁 15, 地籍圖上應有建物配置或以地形圖加地籍圖
委員 圖面說明。
十二 2. 歷史建築本體在建物調查部份描述不清,內容是兩
層樓的建物(主建物?),但未交待相關資料以供

		修復依據,且頁 85 圖 127 的損壞狀況及圖 5.3.12、
		5.3.14 圖上入口上緣有一大裂縫,看來應該是結構
		性破壞,建議建物損壞調查應再檢視。
	同	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1.	雙層木地板是現況,但是原貌嗎?若非原貌,是否
		需要重作上層柳接地板?建議先釐清現況為雙層木
		地板之原因,才能解決問題。
	2.	野地板現況 4 分,改 5 分之原因為何?是否有必
在 日		要?
委員	3.	母屋如何固定於合掌上?圖面請補充。
十三	4.	請依台帳比例推測1樓磚牆厚度和現況比對,並補
		充1樓破損處紅磚之尺寸及分布位置,以作為推測
		原有牆面位置之依據。
	5.	AA 現況剖面圖應補充機器設備位置。
	6.	現況外側地坪較室內高?建議應處理外側高程,以
		免未來淹水。

(三)、 決議:

本屆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出席委員 14 人,迴避人數 1 人,機關委員代理出席 2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3 人同意,0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通過審查,依委員意見修正,由業務單位複審。

四、審議第四案:暫定古蹟基隆市暖暖區惠明新村是否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一)、 案由及說明:

-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5 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法定程序辦理。
- 2. 本案前揭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維持暫定古蹟身份,並請相關權責單位補足相關調研資料再行審議。

3. 本案於111年1月8日延長暫定古蹟身份至111年7月5日,並於3月1日辦理專案小組審查會議,5月6日辦理公聽會。

(—)	(
	不登錄。		
委員	1. 就建築物構沒	去,群落配置,尚難認有特殊性。	
_	2. 就重大歷史價	賈值部分,尚無提出重大歷史事件或價	
	值之資料。		
委員	不登錄。		
女只	本案與楊惠明無	直接關聯,建物並無產業特色,提報聚	
_	落建築群之理由	不充分。	
	不登錄。		
委員	本案的價值和文	資法的基準有落差,需要保存的標的並	
三	不一定要透過文章	資法才能解決,政府有許多其他方案、	
	途徑,宜多宣導	0	
	不登錄。		
委員	先前列冊追蹤主:	要是為了釐清該址之文化資產價值,參	
四	酌「基隆港務分	公司補充調研報告」,認惠明新村應不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關於聚落建築群之要件。		
	不登錄。		
委員	文資登錄或指定的	的理由必須符合法律精神且為全面性	
五	(包括歷史、科	學、藝術等),本案雖具歷史敘述之文	
	本,然而建築載體及其他要素仍為不足。		
委員	不登錄。		
六	本案依目前考證資料不足以判定登錄。		
	登錄。建議登錄名稱為:惠明新村。		
	位於基隆與宜蘭山路交會處,同時具有類似樺山之功		
委員	能。		
セ	登錄之基準	理由說明	
	整體環境具地	其潛力與樺山的背景類似。	
	方特色者	/ 1日 / 4 ラ N T T P H N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_			
	具建築或產業 特色者	為台灣戰後時代的代表性。	
委員八	不登錄。		
委員 九	經濟、人群關係!	造之宿舍,已全遷空廢棄,與在地之 斷裂。 學價值亦有限,未達聚落建築群之登錄	
委員	影響全區發展,	後碇內歷史發展,唯聚落建築群登錄恐 建議港公司除紀念碑石的保存外,於未 另設展示館,以說明相關歷史發展。	
委 十	性。	整修、拆除或變遷,已無風貌上的完整 整建築群之登錄標準。 理由說明 現況保存的完整性經多次變遷,已不 具特色。 1. 建築物的配置紋理已無原貌保	
	理完整且風貌 協調具保存價 值者	存,不完整。 2. 惠明新村的歷史脈絡僅於命名。 紀念意義並不體現於這些建物 群。	
	具建築或產業 特色者	不具建築上的歷史、藝術或科學價 值。	
委員十二	不登錄。 楊惠明先生事件與惠明新村現址並無關聯,建物是否真 如發言民眾所言具稀少性,需提出更多證據。		

	登錄之基準	理由說明
	具建築或產業	為民國 50 年代的宿舍建築,雖有張寧
	特色者	簽名,未必是他所設計。
委員十三	不登錄。	
	為港務局於民國	60 年左右興建之加強磚造宿舍群,全
	區配置或建築均	未具特色。

(三)、 決議:

本屆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出席委員 14 人,迴避人數 1 人,機關 委員代理出席 2 人,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 人同意登錄,12 人不同意登錄,不同意登錄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 故本案決議不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五、審議第五案:基隆市七堵區明德國中宿舍群是否維持列冊追蹤。

(一)、 案由及說明:

- 1. 依本府 108 年 5 月 22 日府授文資壹字第 1080330513 號函決議辦理。
- 2. 本局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潛在文化性資產基礎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第二章 明德國中宿舍群調查研究),提請審議。

委員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校方欲處置時,可提執行計畫報文化局審查,持續朝文
	資方向努力。
委員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建議持續列冊,並積極協調未來合作的保存、再利用、
三	管理維護的程序、機制,在適當時機到來再評估是否列
	入文化資產。
委員四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參酌成果報告書,該地域有潛在文化資產價值,故同意
	持續列冊追蹤。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委員	列冊追蹤之潛在文資標的,是否具有暫定古蹟之地位?
五	宜先釐清以查明標的建造物損壞之責任歸屬。
委員六	解除列册。
	本案雖未具備足以登錄文化資產之藝術建築等價值,但
	位處基地與生態人文豐富,未來規劃利用建議參考初步
	調查研究成果,保留部份建物、大樹、土地碑石、紅
	磚、砌石等元素,妥善規劃,融入課程活化,以利彰顯
	基地特殊之文化價值。
委員 七	解除列册。
	1. 本宿舍群的保存現況不佳,建築物並不具有歷史文
	化價值。
	2. 本宿舍群位於學校東南側的斜坡處,其上有良好的
	植物、動物、地理環境潛力,未來規劃時,請邀請
	適合人才幫忙核對,學生、在地人、基隆人、自然
	環境等。
委員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八	建議持續列冊。
委員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1. 宿舍群與基隆市教育發展有密切關係,具有歷史價
九	
	2. 部份房舍有再利用之可能。
委員	
+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委員 十二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建議持續列冊,但相關計畫進行需知會文化局,但未必
4 P	需經審查。
委員	
十三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三)、 決議:

本屆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出席委員 13 人,迴避人數 2 人,機關 委員代理出席 2 人,出席委員 11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9 人持續列冊,2 人解除列冊,持續列冊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 案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捌、臨時動議:

有關 110 年 9 月 15 日基隆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報告第三案:國門廣場銅像基座 決議事項追蹤及說明。

決議:

- 一、<u>請本市府都市發展處於下次審議會進行專案報告。彙整說明國門</u> 廣場銅像基座後續保存、整體規劃設計及異地保存之論述。
- 二、專案報告完備後,請基隆市文化局安排現勘並提送審議會報告。

玖、散會:下午12時50分